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5-00511	分类:	文件发布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3月20日
标题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2024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年03月20日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2024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2024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如下。

一、特种设备基本情况

(一) 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。

截至2024年年底，全省特种设备总量为253175台。其中：锅炉9229台、压力容器62120台、电梯141987台、起重机械21647台、客运索道58条、大型游乐设施464台（套）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17670台。另有：气瓶203.39万只、压力管道12076.17公里。（见图1）



图1 2024年特种设备数量分类比例图

(二)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及作业人员情况。

截至2024年年底，全省共有特种设备生产（含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）和充装单位1816家，持有许可证1831张，其中：设计单位40家，持有许可证40张；制

造单位 187 家，持有许可证 187 张；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882 家，持有许可证 882 张；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单位 707 家，持有许可证 722 张。（见图 2）

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持证 24.71 万张。



图 2 2024 年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数量分类比例图

（三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情况。

截至 2024 年年底，全省共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497 个，其中省级 1 个，地市级 11 个，区县级 87 个，区县派出机构 398 个。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持证安全监察人员共计 2643 人。

截至 2024 年年底，全省共有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 15 家，其中市场监管系统内检验机构 10 家，自检机构 3 家，社会检验机构 2 家。另有：无损检测机构 17 个，气瓶检验机构 55 个，安全阀校验机构 26 个，电梯检测机构 3 个，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12 个。

二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

2024 年，全省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，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。

三、2024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成效明显

1. 开展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暗查暗访。“两节”“两会”，“五一”、端午、中高考、“十一”等重大节日和重点时段前后，省、市、县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成立检查组，以公众聚集场所在用的电梯、景区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及旅游观光车辆等为重点，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，强化日常维护保养，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。

2. 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证后监督抽查。采取“双随机”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全省380家特种设备生产、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开展监督抽查，注销7家单位许可资质，暂停6家单位生产行为，进一步从源头上保障特种设备安全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、重点设备安全监管扎实有效

1. 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。印发《吉林省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，组织开展锅炉安全提升、电梯安全筑底、氧气瓶排查整治、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、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等专项整治活动，持续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，加强特种设备检验能力建设，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素质。

2. 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。印发《液化石油气瓶安全筑底行动方案》，围绕5个关键环节，采取19条治本措施，严厉打击违规销售、充装和检验行为，杜绝不合格气瓶流入市场。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检查气瓶销售单位69家、充装单位212家、检验机构19家，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130项，警示约谈81家，下达安全监察指令41份，查处燃气气瓶充装违法违规行为14个、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1个，报废气瓶3万余只。

3. 持续紧盯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。督促燃气企业及时办理安装告知、开展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，检验信息及时上传至“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”，全省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均在检验有效期内。

4. 深入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组织各地对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100%全覆盖检查，坚决杜绝虚假维保、虚假检验检测、不按规定维保和检验检测等行为，保障电梯运行安全。对全省90家电梯维保单位开展证后监督抽查，注销6家维保单位许可资质，暂停2家单位维保业务。长春市探索建立电梯检测单位动态退出机制，通过对已开展业务的电梯检测单位全覆盖专项检查，责令12家单位限时整改，清退4家不能持续保证检测质量的单位。吉林市积极推进电梯智慧监管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，实现电梯信息共享与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。

5. 强化雪季客运索道安全保障。组织全省 21 个滑雪场运营单位开展《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》国家标准宣贯，提升企业知法、懂法、守法能力。联合省特检院组织专家对全省 46 条在用客运索道逐条进行健康体检，为提升吉林冰雪旅游品牌形象和美誉度保驾护航。

（三）安全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

1. 持续强化基层安全监察人员能力。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网上培训班，培训监察人员 1053 人次，发放 B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书 812 本，进一步壮大基层安全监察人员队伍。开展 4 期巡回培训，强化基层监察人员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。举办 1 期全省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业务骨干培训班，贯彻总局新出台的规章、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2. 持续提升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素质。公布考试题库，按规定组织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安全总监、安全员开展培训考核。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活动，对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负责人开展集中培训，累计培训 3300 余人。

3. 持续提升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水平。对原动态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建设“吉特 e 联”智慧监管平台，开发微信小程序。积极推进特种设备“件件赋码”工作，为每台特种设备赋予二维码，一码贯通特种设备制造、安装、

使用、维保、检验、报废全链条，着力实现特种设备相关业务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码通查”追溯监管。

4. 加强安全宣传警示教育。编制修订锅炉、电梯等 10 类应急预案，供企业参考使用，切实提高预案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制作电梯、游乐设施、气瓶充装等 9 个特种设备安全常识宣传动画，提升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。